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 85 号之四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86 年 9 月 11 日出生于安徽省郎溪县，大专文化，户籍地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文昌社区四井 9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87 年 3 月 19 日出生于安徽省霍邱县，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周集镇富矿村丁庄组 01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8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于江苏省滨海县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江苏省滨海县陈涛镇辛村庄中心组 1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本院刑事审判庭移交执行的 [REDACTED] 人罚金一案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韩德超等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财产申报令、财产申报表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人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259788 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上述义务。

经查，我院在执行过程中以 (2022) 皖 0104 执 8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 1973 号恒大华府 23 幢 104 室（产权证号：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102727 号）、[REDACTED] 名下共有的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天域景园 7-1801 室（产权证号：320204003021GB00008F00000373）房产。现本院拟拍卖被执行人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



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 1973 号恒大华府 23 幢 104 室（产权证号：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102727 号）、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天域景园 7-1801 室（产权证号：320204003021GB00008F00000373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钱双平
审判员 朱广宇
审判员 汪序龙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李玉成

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

